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子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子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魏子鈞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亦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經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後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前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以不詳之方式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陳秀玲、林珠珍施用詐術，致其2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款項提領殆盡，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致嗣後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等帳戶及取得匯入之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理 由

01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2 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3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魏子鈞固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使用。然矢口否
07 認有何前述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只是
08 單純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而已，當初我有小額之借貸，我
09 趕著要處理去匯款的情形下，我是把本案帳戶及合作金庫帳
10 戶之提款卡拿在手上，於匯款後我沒有仔細檢查我手上的東
11 西，而是上車直接把東西丟到包包裡面，回家整理才發現本
12 案帳戶之提款卡不見。另外因為我很少使用本案帳戶，因此
13 我有把提款卡的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的空白處云云。經查：

1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秀玲、
15 林珠珍，分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詐
16 術，因而均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
17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業
18 據告訴人陳秀玲、林珠珍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偵字卷第47至
19 51頁反面、79至83頁），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帳戶個資
20 檢視、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暨新臺幣轉帳查詢資料等在
21 卷可按（偵字卷第59至71頁反面、75、95至111頁反面、141
22 至1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
23 確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用之人頭帳戶，首堪認定。

24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確係被告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有
25 下列證據足資證明，分述如下：

26 1.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不知道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是何時遺失
27 的，我是在12月底才發現提款卡不見了云云；嗣於本院審理
28 時則稱：提款卡遺失當天，我就發現卡片遺失云云（偵字卷
29 第153頁反面，本院卷第65頁），可徵被告就究竟於何時發
30 現提款卡遺失乙節，前後所述不一，其之辯詞，是否可採，
31 已然有疑。

- 01 2.又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亦見該帳戶於陳秀玲因受騙
02 而匯入款項之前，餘額僅有50元；另於告訴人2人將遭詐騙
03 之款項予以匯入後，均旋於相隔區區數分鐘後即經人以提款
04 卡將款項領出，顯與一般提供他人使用之帳戶，於交付前帳
05 戶常呈現餘額所剩無幾，以及不法份子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匯
06 入詐騙款項之用時會旋即將款項領出之常情吻合。
- 07 3.再者，依一般社會經驗，常人在發現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物
08 品遭竊或遺失時，為防止竊得或拾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
09 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
10 止付。是以倘取得帳戶之人係以竊得或他人遺失之帳戶作為
11 犯罪工具，則在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帳戶後，極有可能因
12 帳戶已遭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致使先前大費周章從
13 事之詐欺犯罪行為無法獲得任何利益。因此通常不會使用竊
14 得或拾得之帳戶，以確保以該等帳戶進行提款、轉帳等動作
15 時，無須承擔該等帳戶可能遭掛失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之風
16 險。參酌告訴人陳秀玲、林珠珍分別係在112年12月6日、8
17 日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且經人持提款卡提領，更
18 徵不詳之人於向告訴人2人實施詐欺取財時，確有把握本案
19 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至少有一定期間內可安全
20 供其操作、運用之確信，此種確信在該帳戶係拾得、竊得之
21 情形，應無發生之可能。
- 22 4.此外，被告於偵訊時固辯以，因該帳戶長期未使用，且久久
23 未使用會忘記密碼，始將密碼書立於提款卡之上云云，遑論
24 被告於偵訊時亦曾提及關於密碼之設定，其係以自己及前女
25 友之生日設定，如此有何其所稱之，因密碼容易遺忘而特意
26 將之記載下來之情事；甚者，參之前揭卷附之本案帳戶之歷
27 史交易明細所示，亦見被告於112年間，係經常使用該帳
28 戶，顯無被告所辯稱之因未經常使用而擔心忘記密碼之情。
29 尤以，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情節，其於本案帳戶提款卡
30 遺失該日，其已發現提款卡遺失乙事，卻未積極就本案帳戶
31 提款卡辦理掛失，此節亦顯與被告明知其提款卡上寫有密

01 碼，拾得該提款卡之人，得以輕易使用本案帳戶之情，全然
02 相悖。

03 5.基此，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自行交付予他人使
04 用，應堪認定。被告辯稱未提供予他人，而係遺失云云，核
05 為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06 (三)被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
08 性，一般而言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
09 他人使用，亦必係與該借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
10 解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是如未
11 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
12 戶，衡情一般人皆不會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甚或金
13 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相識之人。況詐騙者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14 取得詐欺款項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屢見不鮮，且經報章媒體
15 多所披露，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
16 本案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且於案發時為快遞司機，
17 (本院卷第66、67頁)，足見其係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
18 會經驗；甚者，被告前於111年間，即因隨意提供電子支付
19 帳戶予他人使用，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14號判決判
20 處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
21 幣2萬元確定在案，此有該案判決書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8、19、49至58頁)，則其對
23 於詐欺者會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以遂行詐騙行為，以掩
24 飾隱匿詐欺者真實身分乙情，理應知之甚詳。是以被告之知
25 識、生活經驗暨前案之經歷，其對將本案帳戶資料，若恣意
26 交給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入詐欺者手
27 中，並作為詐欺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具使用，有高度之預
28 見可能，自不待言。

29 2.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30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31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1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於金融機構
02 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
03 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
04 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
05 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
06 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
07 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
08 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
09 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
10 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
11 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
12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則其提
13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使得收受上開提款
14 卡之人於向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本
15 案帳戶作為匯款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該行詐
16 之人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
17 處罰之情，被告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
18 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堪可認定。

19 (四)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20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部分：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7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8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9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3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2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3 查：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5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9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31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01 月) 為輕。

02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4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6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7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8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10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1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3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以迄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
14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5 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
16 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
17 疇，附此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提供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
22 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
23 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5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26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27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9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30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31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受有財產之損失，

01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
02 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
03 予非難；復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4 解，亦未獲取其等之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已有幫助
05 洗錢之前案紀錄，業於前述，竟再為本案之犯行，被告本案
0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7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
15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17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18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20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2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25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26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27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28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9 徵。

30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否認係有獲取任何之款項，卷內

01 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
02 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5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6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8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09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林佩蓉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希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1	陳秀玲	民國 112 年12月間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創設「金股領航笑傲股市」、「奮發免強winner」等投資群組，對陳秀玲佯稱：匯款儲值入指定之「集誠資本」投資股票app即可賺取獲利云云，致陳秀玲因而陷於錯誤，	112年12月6日11時27分許，以現金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

			誤認確係進行投資，遂依指示匯款。	
2	林珠珍	112年12月間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創設「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群組，對林珠珍佯稱：可藉由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珠珍因而陷於錯誤，誤認確係投資，遂依指示匯款。	(1)112年12月8日9時17、26分許，自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依序匯款5萬元、2萬元至本案帳戶。 (2)11年12月8日9時23分許，自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